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3年，由于实际经营情况与年初预计发生了改变，公司和部分关联单位2013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发生了变化，需要对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原预计2013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185万元。现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815万元，比原预计增加1,630万元。

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刘华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张伟成、程进、张颖、冯渊、谷秀娟、张桥云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独立董事张桥云提出如下书面意见：1、计算

租金的依据不太充分；2、建议追溯调整到2011、2012财务报表并公告；3、作为独董对2011年、2012年涉及调整租金并不知情，未获得相关材料或讨论过；独立董事冯渊提出如下书面意见：请尽快与汇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规范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0票反对，1票弃权（董事张颖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无法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谷秀娟未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完善材料后再行发出《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的议案，鉴于上述事宜的审计等工作已完成，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周三）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存续分立自来水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公司的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5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